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关于贯彻上级规定精神取消协会成立十周年通报表扬结果的声明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及个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协会召开成立十周年总结大会，会上公布《关于协会成立十周年予以通报表扬单位和个人的决定》（粤交监检协字〔2025〕9 号，以下简称《决定》），对协会成立十年来为协会建设和行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根据上级对评优表彰的规定精神和上级对协会商会专项整顿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就《决定》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取消《决定》所载协会成立十周年通报表扬结果，原通报表扬的单位及个人名单（附件）同时失效，不再作为任何评优评先、资质认定、业绩证明、招投标或其他事项的依据。

二、协会此前就上述通报表扬结果颁发的证书、牌匾等凭证，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自动失效，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停止使用并自行销毁。

三、因本次取消通报表扬结果产生的相关事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办理。

特此声明。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